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399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进一步健全交通安全制度 并实施车辆强制保养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 2012 年度集团公司工作要求，物流系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将安全效益放在工作首位。现将 2011 年度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强调要求如下：

一、为强化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2 月下发了太极集团〔2011〕2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应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完善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且车辆数（或驾驶员人数）超过 30 辆（或人）的必须设专职技安员，不足的必须设兼职技安员。经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检查，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仅西南药业、绵阳制药厂、天诚制药厂、桐君阁药厂、四川太极制药、南充制药厂、德阳荣升等 7 家单位按

要求完成了工作，特对以上单位提出表扬。

未按规定完成的单位务必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商业单位必须先报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汇总），否则将取消该单位 2012 年度所有的评选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二、为加强交通事故情况的监管，太极集团[2005]115 号《太极集团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交安办报案，报案材料须详细说明时间、地点、当事人、车牌号、事故经过、预计损失等内容，且加盖单位（部门）印章或由负责人签字。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应于 2 小时内电话向集团交安办报案，并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情况。但大部分各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在此再次强调，请各单位务必按规定执行。

为了及时掌握交通安全管理情况，为先进评选提供书面依据，请各单位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前，上报上季度交通安全管理情况（见附件《交通安全管理季报表》），商业单位由桐君阁股份公司统一汇总后报集团公司交安办。未按时上报或漏报的将对该单位技安员处以 100 元/次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该单位交通安全责任人责任，并由其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三、为了保障车辆安全性能，杜绝安全隐患，请各单位按集团公司要求**建立健全车辆档案，根据汽车保养手册及厂家要求实施强制保养**。各单位技安员必须每月对本单位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备查，对有问题的车辆必须下发书面整改要求（驾驶员签字）并督促其按规定保养、检修。集团公司

交安办将加大检查力度，如发现技安员未按时进行检查，将对本单位技安员处以 50 元/次罚款；如因驾驶员未按要求整改，将对该车驾驶员处以 200 元/次罚款，如因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引发的交通事故或机械事故，保险公司未赔部分由责任人全额承担。

四、本年度集团公司将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先进集体评选活动，对管理规范，安全效益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交通安全文件、简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落实集团交安办部署的各项活动及工作，集思广益，共同提高安全效益。

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联系人：杨梅，电话：023 - 89886794，传真：023 - 89886217

附件：太极集团交通安全管理季报表



主题词：车辆 安全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4月9日印发

拟稿：杨梅

校核：杨梅

附件

太极集团交通安全管理季报表

单位：
驾驶员人数：

技安员：
车辆数：

电话：
填表时间：

安全 学习 组织 情况	序号	学习时间	驾驶员参加率	学习内容				
	1							
	2							
	3							
	4							
	5							
安全 检查 情况	月							
	月							
	月							
交通 事故 情况	序号	事故时间	车牌号	驾驶员	责任	事故金额	事故处理情况	简要事故经过

说明：1、安全检查情况包括安全设施及车辆技术状况、车辆强制性保养执行情况简述，包含开展的时间，检查的车次，存在的主要问题。2、事故责任栏填：以执法部门认定为准（全责、主责、同责、次责、无责）

交通安全责任人：

填表人：